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佳怡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6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5月1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范政務次長巽綠、李委員文誠、李委員秀貞、陸委員正威、李委員淑惠、周委員志宏、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其蘭、林委員綠紅、涂委員妙如、高委員安邦、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黃委員仁瑩、楊委員逸飛、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再相、謝委員倩蒨、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郭科長芝穎、余科員苑育、謝亞唐老師、何婉玲老師、童郁舒小姐、林宜嶺先生、曾薰霆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線  
訂  
**部長潘文忠**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異綠（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林佳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洽悉。

###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18小時研習、基本救命術8小時、安全教育3小時，均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故應視為強制工作，應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教保條例第27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 二、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因幼兒照護工作之連續性，無法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訓練，且多數研習都開在假日，導致現場教保服務人員需要犧牲工作時

間之外參加研習，且相關辦法亦訂定每年未達標準時數將處罰行為人，此即為強制性質。

三、依照（76）台勞動字第 5658 號函、（80）台勞動二字第 14217 號、（81）台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四、綜上所述，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條例每年應修習 18 小時研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安全教育 3 小時，均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故應視為強制工作。

五、如相關教保專業研習開在假日，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參與訓練，政府應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或應開設在平日上班時段之教保專業研習，並提供公假，讓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能於合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參加。

#### 決 議：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已內含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研習時數，另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均陸續規劃辦理數位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進修管道。
- 二、請本部國教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指派性質之研習應給予公假出席。
- 三、有關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等研習與經費需求較高之類型，請本部國教署研議於次年度增加補助辦理經費；另今年下半年需求倘有不足者即予協處。

**案由二：**有關全國教師進修網教保專業研習應包含母語教學類，以落實並促進幼兒園母語融入教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說 明：

- 一、經本會會員陳情，幼兒園推行母語教學既是國家政策，但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原住民語、客家語等）研習，卻無教保專業研習標籤，造成無法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 18 小時必備研習時數。

二、本會建議教保專業研習標籤內含類別應增加母語教學類，以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並推廣母語。

決 議：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閩南語、原住民語、客家語等）教學研習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一節，倘是類課程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地方政府得本權責審認為教保專業研習時數，並勾選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並請本部國教署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案由三：**有關建請貴部函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適用對象，並公告周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查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同法第 46 條：「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幼照法第 25 條及第 46 條有關禁止服務人員體罰幼兒之文字規範及對應之罰則，有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認為該條文中所指「其他服務人員」不包含教保服務人員。本會認為若幼照法無規範教保人員體罰之相關文字，則有修訂之必要，若幼照法第 25 條適用教保服務人員體罰之行為，則貴部有函釋周知必要。綜上所述，建請貴部明示，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體罰行為，應適用幼照法何項條文，並公告周知。

決 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則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予以規範，爰幼兒園遇有體罰、不當管教或性

騷擾之行為，應就事件之行為人分別適用不同法令。另基於教保條例與幼照法兩部法令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時間差距達 1 年以上，為使兩部法令具一致性，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以臻完善。本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6236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知悉(詳如附件 1)。

## 二、請業務單位加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作業。

**案由四：有關 108 學年度幼教專班開設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涂妙如委員)**

說 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 二、107 學年度師培大學與鄰近具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之一般大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班，實際開課 17 班(16 學分班)，報名人數 891 人，錄取人數 626 人，錄取率 70.25%。
- 三、今得知 108 學年度開班數預計由 14 間學校開設 16 班(16 學分班)。此開課班數雖與前一學年相近，但大臺北地區僅開設 2 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各 1 班)，且上課時間均安排在平日週間的夜間班。而新北市地區教保員高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達 7,903 人(依據 106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此開班之決議，恐未顧及新北市幼兒園教保員進修需求。

決 議：

- 一、有關幼教專班開辦對象，依教保條例立法意旨，應不限定於師培大學，可納入經認可之幼教、幼保相關系科，並以品質為重，擴大師資培育之量能。
- 二、幼兒園階段有別於國教階段採總量管制之師資培育方式，為相對勞力密集之場域，爰培育量之規劃尚須將培育人員流失情形一併納入考量。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研議，朝開班時間、開辦學校多元為方向，與縣(市)協調開設，且不侷限於總量處理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教幼保團體、經營者團體，協助宣傳開班資訊，促使開班後均可順利成班。

**案由五：**有關維持幼兒園教師培育管道暢通、以利幼教師資新陳代謝穩定，建議檢討並調整現行幼兒教師培育管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幼兒園師資培育管道，原有二類：

(一)各大專院校開設師資培育中心的幼兒園教育學程，供在學大學生在校修習。

(二)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二、目前幼兒師資培育管道問題：

(一)上述第一類管道，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通過及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提供幼兒園教育學程的大專院校幾乎都停招（請師資藝教司提供仍在開設名單）。102 學年度教保核心課程實施後，大專院校師資培育中心的幼教學程開設數量減少，大學在學生能夠有機會參與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職前課程的機會銳減。

(二)上述第二類管道，源自目前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由於該條文是在 104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及相關解釋，目前僅提供符合下列要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係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之修正施行日期 104 年 2 月 1 日所為規定，故必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已於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方為本辦法適用人員。
2. 綜上，有關幼教專班之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方符合上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報考資格。
3. 須符合「連續」工作 3 年。

(三)承(二)，

1. 在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目前僅提供 104 年 2 月 1 日前在幼兒園工作者方才適用，導致 103 年 6 月以後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完全無任何機會可以報考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2. 此外，就算 104 年 2 月 1 日前在職幼兒園工作，但需要 104 年 2 月 1 日前到報考前「連續」工作滿 3 年，太過嚴苛！女性工作者因為婚嫁、生育、轉換跑道，或是工作銜接不連續導致中斷。

三、基於以上，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 (一) 請師資藝教司提出幼兒園教師供需數量，計算每年需培育的幼兒園教師數量，以利維持幼兒園教師的新陳代謝穩定（離退與新進）。另外參加培育不代表就會進入工作場域，還需思考耗損量。
- (二) 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專班在「連續」工作滿三年的條件，是否請考量女性工作場域的問題，修正為累積滿三年即可。
- (三) 大專院校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與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專班是否能夠維持暢通管道，以維持師資培育的數量。

決 議：併同第四案處理。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數量及縣(市)分布是否合理，以及課程應避免過度集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本會接獲基層教保工作者反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於六都以外非都會區有不足現象，致使基層工作者必須長途跋涉至其他縣(市)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國教署提供目前「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狀況之資訊，包括開設數量及其縣(市)分布。
- 二、基層教保工作者常必須在下班之後，利用夜間及周末假日的時間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為使基層工作者兼顧家庭生活與減輕身心負擔，課程訓練應落實分散式授課，避免授課時數過度集中。

決 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將下列事項納入近期全國幼教科長會議討論：
  - (一) 瞭解今(108)年度未開辦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之縣(市)辦理情形(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2)。
  - (二) 宣導採標案方式委託辦理之縣(市)，其開課時間仍應以分散式授課

安排，避免因標案期程導致課程過度集中之情形。

二、有關委員所提各縣(市)委辦訓練課程時數有落差等情形，請業務單位整體檢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納入修法研議。

**案由七：**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於連續受雇時，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如屬不定期契約即有年資累計，即特別休假日及契約終止時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然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僅以時薪方式來支應是類人員待遇，恐未能因應連續受雇者之勞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教師助理員之配置係以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為依據，惟每學期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並非固定，可能發生持續聘僱教師助理員數學期後，因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減少而停止聘僱教師助理員之情形。
- 二、依據勞基法，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之工作者即有年資累計，即特別休假日及契約終止時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
- 三、受持續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則日後終止勞動契約時，教師助理員有主張資遣費之勞動權益。就現行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經費僅以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時薪支應教師助理員待遇，未能因應連續受雇之教師助理員勞動權益。為符合勞基法規範，提請教育部檢視作業要點及編列相關經費。

決 議：

- 一、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將資遣費之經費項目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修正。
- 二、請透過非營利共識營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或研訂範例等資料提供參考，避免園方因不知悉法令而有違規之情形。

**案由八：**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議紀錄定期公開上網」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另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2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六)依第34條第1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及第7條指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三、綜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涉及之相關任務，並未觸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各款內容，故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

四、參照實施辦法第4條所述之審議委員組成多元性的規定，可知審議會討論事項涉及之利益關係人，並不僅侷限於園方、教保服務人員或地方主管機關，亦包含代表一般大眾立場的家長團體、以及兒童福利團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

五、然查現行相關規範，並未有明文規定審議會議做成之決議內容及其相關紀錄，須定期公開供相關利益關係人查閱檢視，衡諸政府資訊公開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定位與其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顯有不妥。

六、因此，本會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公開資訊法第8條規定辦理，明定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定期、臨時審議會議，皆須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公開上網，以供各界查詢檢視，若討論內容涉及隱私或其他不便對外公開之事宜，則可另行說明以資明鑑。

決 議：本次撤案，移列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辦理現況一案	<p>一、本計畫執行方式，請朝行政減量之方向辦理，另請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p> <p>二、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於會後另行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俾業務單位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參考。</p>	<p>【本部師資藝教司】</p> <p>一、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8 年 1 月 4 日核定計畫通過。108 上半年為準備期，擴大人力資源庫，召開區域專家會議、美感社群帶領人工作會議等等，確認計畫與實施方向和共學目標，並擬定基地幼兒園遴選條件，於 6 月前由縣（市）遴選基地幼兒園，共學擴散。108 下半年為深耕期，辦理共識營、社群共學活動等。</p> <p>二、本計畫說明簡報業併同前次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p>

###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為強化幼兒園學童近視防治，建議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7 條與第 8 條納入近視防治相關措施一案	<p>二、請衛福部國健署提供本部國教署近視防治之相關宣導文字，俾利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轄屬幼兒園加強宣導，並請針對家長之視力防治宣導措施研議規劃；另請於會後提供幼兒視力調查相關數據，併入會議紀錄附件供委員參酌。</p>	<p>【衛福部國健署】</p> <p>近視防治之相關宣導文字及幼兒視力調查相關數據等資料，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提供。</p>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一、本部國教署配合衛福部提供相關宣導文字或內容辦理。</p> <p>二、本部國教署學童視力保健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將幼兒園教師納入視力保健教</p>

			師研習對象。
		<p>三、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研議於不增加額外負擔之原則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親職教育及年度18小時研習課程規劃中，納入用眼、護眼之相關宣導課程。</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有關用眼、護眼之相關課程本部國教署業已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兒童健康與照護」類別及親職教育「健康與生活」(至少6小時)與「幼童安全上網」(至少4小時)之類別內；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護眼議題納入前揭指定主題辦理。</p>
		<p>四、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重新檢視並修正「愛眼護照」及「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等近視防治之宣導品，以供各界參考。</p>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一、經查「愛眼護照」及「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係教育部分別於民國91年及92年編印出版，而視力保健政策及策略自90年代迄今已大幅改變，經檢視後其內容未能符合醫學實證需求，建議不再使用。</p> <p>二、本部國教署視力保健計畫於106學年度聘請專家編審幼兒園視力保健教材，並將教材納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內容，教材置於健康促進學校網頁視力保健專區供教師自行下載運用。</p> <p>三、健康促進學校網頁視力保健專區亦提供近視防治宣導相關資訊，供教師、家長及一般民眾參考。</p>
2	有關請各幼兒園協助利用本部國教署開發之「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加強融入於課程與活動中一案	<p>一、有關衛福部國健署108年「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之發放事宜，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賡續協助辦理。</p>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係衛生福利部直接寄送至各幼兒園，本部國教署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輔導介入計畫」將鼓勵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此</p>

			書。
		二、請衛福部國健署規劃以多元規劃宣導菸害防制，除繪本外，另可採動畫宣導短片等方式辦理，俾擴大資訊宣導對象。	【衛福部國健署】有關讀本改版計畫刻正辦理採購招標，規劃除實體書外、另為利親子共讀，爰規劃有7種語言(國、台、客、英、印、越、泰)之有聲書、3-5分鐘之2D以上之拒菸教學動畫、互動式的擴增實境(AR)及貼紙(實體書之人物)等，驗收完成後，將配送至全國公私立幼兒園。

### 三、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在幼兒園現場，不論是兼職人員或專職人員都適用勞基法，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一職也應比照辦理，教育部應編列相關經費一案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第6項規定，各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配置教師助理員之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及退休金，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至資遣費一節，將再行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第6項規定，各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配置教師助理員之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及退休金，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至納入資遣費一節，因涉及執行細節，本部國教署刻正評估研議。
2	有關教師與教保員每月所支領的導師費與教保費是否應計算為工資一案	導師費與教保費是否屬於教保服務人員工資範疇，須納入所得薪資課稅範圍一節，涉及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事宜，需另案邀集勞動部、衛福部及本部等多個部會及法制代表，共同研商確認。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108年1月24日會同勞動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協調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將再行研議公立幼兒園教保費發放之方式，並另案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勞基法規定補休及特別休假日數工資之發放情形。惟涉及公、私立幼兒園教保費認定之差異，本部國教署刻正審慎研議。

		<p><b>【衛福部】</b></p> <p>查托嬰中心與工作人員為勞雇關係，其勞動條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實務上托嬰中心係按工作人員身分(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按月核給薪資，該薪資所得依法不在免稅範圍。</p> <p><b>【勞動部】</b></p> <p>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出席貴部召開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延長工時及未修畢特休日數之工資是否應包含教保費」會議，如後續仍有疑義需召開會議釐清，本部賡續配合辦理。</p>
3	有關幼兒園收費公告事宜一案	<p>有關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調整收費一案，因涉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系統資料呈現方式，且目前各方意見不一致，將再研議辦理。</p> <p><b>【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b></p> <p>一、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 38 條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告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本部業依各地方政府備查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p> <p>二、另 5 歲幼兒收費係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於全學期總額不變下，將學費</p>

			<p>調整為 1 萬 5,000 元，原學費高於或低於 1 萬 5,000 元之數額以移列至雜費為原則方式辦理。至幼兒園依人事成本所定學費數額倘已超過 1 萬 5,000 元時，因配合政策未能列於學費收費一節，本部將蒐集各方意見評估辦理。</p>
4	有關準公共機制規劃辦理模式應與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一案	將持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辦理。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一、準公共機制自 107 年 7 月實施以來，本部國教署業蒐集各界意見，於 108 年 3 月 14 日、18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諮詢會議，聽取全國性及地方幼教經營者團體代表意見。</p> <p>二、各界關注議題多為「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督導管理機制」等，本部就前開議題，調整各級人數及縮短各級費用差距，建立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等具體方案，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由蔡總統發布。</p> <p>三、為使幼兒園及家長更加了解政策內容，本部國教署將於 108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與六都共同辦理說明會，並由地方政府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受理幼兒園申請事宜，通過名單經本部備查後，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佳怡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56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之裁罰依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0日桃教幼字第1070098044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1日中市教幼字第1070106947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07年12月7日府教特字第1070184596號函辦理。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係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予以規範，爰旨案應先就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應循法規先予釐明。

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旨揭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第5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基於處罰目的，致使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若有違反該項規定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裁罰該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予裁罰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

(二)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前開規定所稱情節重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指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97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第44條或第45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及第14條第2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等相關法令，及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前開規定係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爰對於有上開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定有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消極資格規定。至幼兒園教師涉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得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辦理。

(三)承上，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及旨揭事項，依現行規定得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裁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至針對行為人之裁罰，雖現行教保條例並無規範，仍得依兒權法之規定辦理，又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則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四、依幼照法第2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有違反兒權法第49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並於同法第46條定有罰則。其規範對象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倘教保服務人員涉有前開情形，並無幼照法第46條之適用，惟仍得依兒權法之規定辦理；另基於教保條例(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3月23日施行)與幼照法(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兩部法令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時間差距達1年以上，幼照法修正適逢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事件頻傳，爰幼照法已明確規範而教保條例尚無。為使兩部法令具一致性，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以臻完善，惟於修正公布前，仍應依教保

條例之現行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監督、輔導、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權責予以妥處。

五、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倘因園方安全管理缺失致幼兒受傷之案件，得否以違反幼照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就是否有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善之情形予以認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附件2 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情形一覽表

上課地點	委託學校名稱	辦理縣市	班別			開課時間	招收班(人)數		備註
			平日班	平日及週末班	週末班		班數	人數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1		【平日及週末班】 1. 期間：108年7月3日至108年9月8日 2. 時段：每週三、四18:30~21:30、週六9:00~21:00、週日9:00~16:30	1	50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1		【平日及週末班】107學年度(第2期) 1. 期間：108年2月19日至108年7月31日 2. 時段：每週二18:30~21:30、每週六8:10~17:30	1	50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1		【平日及週末班】 1. 期間：108年9月3日至109年1月28日 2. 時段：每週二18:30~21:30、週六8:10~17:30	1	50	
新北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新北市			1	【週末班】 1. 期間：108年4月20日至108年7月21日 2. 時段：每週六、日8:10~17:00	1	50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1	【週末班】 1. 期間：108年2月17日至108年7月21日 2. 時段：每週日8:30~18:30，共計20週	1	50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			1	【週末班】 1. 期間：108年5月5日至108年8月22日 2. 時段：每週日08:00~17:00	1	50	
彰化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1	【週末班】108年第1期 1. 期間：108年4月27日至108年8月24日 2. 時段：每週六、日8:10~18:00，每週18小時，共10週	1	50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彰化縣			1	【週末班】108年第2期 1. 期間：108年6月1日至108年9月7日 2. 時段：每週六、日8:10~18:00，每週18小時，共10週	1	50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彰化縣		1		【平日及週末班】108年第3期 1. 期間：108年6月12日至108年8月31日 2. 時段：每週三、四18:30~21:30，及每週六、日8:10~18:00，每週21小時，共9週	1	50	
彰化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1	【週末班】108年第4期 1. 期間：108年9月7日至108年12月29日 時段：每週六、日上午8:10~12:00~18:00，每週18小時，共10週	1	50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1	【週末班】108年第1期 1. 期間：108年5月4日至108年7月14日 2. 時段：週六、日8:00~18:00，共10週	1	50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1	【週末班】108年第2期 1. 期間：108年10月19日 2. 時段：週六、日8:00~18:00，共10週	1	50	

附件2 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情形一覽表

上課地點	委託學校名稱	辦理縣市	班別			開課時間	招收班(人)數		備註
			平日班	平日及週末班	週末班		班數	人數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			1	【週末班】107年第2期 1. 期間：108年1月5日至108年3月24日 2. 時段：週六、8:00~18:00，每週18小時，共10週	1	50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			1	【週末班】108年第1期(第五屆) 1. 期間：108年9月7日至108年11月7日 2. 時段：週六、日8:00~18:00，共10週	1	50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			1	【週末班】108年A班 1. 期間：108年4月28日至108年7月28日 2. 時段：每週五18:20~22:00、部分週六08:00~17:00及每週日08:00~17:00	1	45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			1	【週末班】108年B班 1. 期間：108年8月2日至108年11月24日 2. 時段：每週五18:20~22:00及每週日08:00~17:00	1	45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			1	【週末班】108年C、D班 1. 期間：108年8月23日至108年12月15日 2. 時段：每週五18:20~22:00及週日08:00~17:00	2	100	
	尚未辦理	嘉義縣							
	尚未辦理	雲林縣							與鄰近縣(市)共同委託辦理
	尚未辦理	屏東縣							
	尚未辦理	臺東縣							規劃辦理需求調查
	未辦理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因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致培訓授課教師人力吃緊
	未辦理	澎湖縣							因縣內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園長專業訓練班人數太少，無法成班開課
	未辦理	金門縣							因本縣102年度開辦時已有20位多教師參加通過，且僅有一間公立幼兒園有園長一職，故近期無辦理需求
	未辦理	連江縣							本縣皆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校長擔任園長
			0	4	13		18	890	

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資料彙整。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教育部216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政務次長巽綠（范巽綠 代理）

紀錄：林佳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	請假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u>許麗娟</u>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u>陳麗娟</u>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u>簡杏蓉</u> 代
委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蒨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高安邦	請假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陸正威	<u>陸正威</u> 代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	教授	廖鳳瑞	請假
委員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教授	李淑惠	<u>李淑惠</u>
委員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教授	涂妙如	<u>涂妙如</u>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教輔導 理事長	黃仁瑩	<u>黃仁瑩</u>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u>蘇傳臣</u>
委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園長	林其蘭	<u>林其蘭</u>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委員	楊逸飛	<u>楊逸飛</u>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u>簡瑞連</u>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長	劉永寧	<u>劉永寧</u>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請假
委員	臺灣女人連線	常務理事	林綠紅	<u>林綠紅</u>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u>李文誠</u>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教育部216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政務次長異綠

紀錄：林佳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請假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周麗端	周麗端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請假
	勞動部			王彩芳
	衛福部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教員 陳恆達	陳恆達(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商借人員		高麗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武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師	謝亞唐	謝亞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商借 專案助理	林宜嶺	林宜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曾薰霆	曾薰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